**评分细则**

**（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商务部分（40分）

1.2技术部分（60分）

**2、评审标准**

2.1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报价（供应商提  交的最后报价） | 30分 | 本项评审步骤：  1、评标报价的确认：评标报价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1 价格核查：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  1.2 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均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 \*100\*1。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提高或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区间内的按线性插入法得分。 |
| 供应商业绩 | 10分 | 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有一项加 2分，本项加满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指：装饰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金额5万元及以上）。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2.2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6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设计方案 | 30分 | **阐述对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呈现。**  （1）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得 21～30 分；  （2）设计方案较全面、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11～20 分；  （3）设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合理得 1～1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效果图形式设计 | 20分 | **阐述对项目效果图的形式设计。**  （1）设计风格统一、颜色搭配协调、设计立意新颖得 15～20 分；  （2）设计风格较统一、颜色搭配较协调、设计立意较新颖得 10～14分；  （3）设计风格合理、颜色搭配合理、设计立意合理得 1～9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效果图功能设计 | 10分 | **阐述对项目效果图的功能设计。**  （1）空间布局完美、利用率高、符合人性化得 7～10 分；  （2）空间布局较完美、利用率较高、较符合人性化得 3～6分；  （3）空间布局合理、利用率合理、人性化合理得 1～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